

第 12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含會計及財務管理)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1. 董(理)監事會議會務執行及決策管理機制【公立、私立及依法免設董事會或理監事會之機構不適評】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應依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規定，執行會務(包括改選董(理)監事，財產變更登記等)，並函報主管機關。 2. 應依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規定期間，定期召開會議，並函報主管機關。 3. 法人組織對附設機構營運有適當之支援，如經費、行政作業、財務作業、專業服務等運作之協助，並有具體資料可資證明。【財團法人機構不適評】 註：法人附設機構，標準 1、2 以其法人之運作狀況評分。	審閱書面資料： 1. 捐助(組織)章程。 2. 法人登記證書。 3. 相關會議紀錄及函報主管機關公文。 4. 其他佐證文件。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2	1102. 機構管理制度	4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1 項部分符合	符合 1 項、1 項不符合	2 項部分符合	不符標準	1. 訂定員工管理及福利相關制度，包含員工支持、員工職業安全及員工權益(紙本或電子檔)，如：員工權益相關制度(員工差假、薪資給付、退休撫卹、意見反應及申訴、考核及勞健保之辦理)…等，並落實執行。 2. 應編訂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如：組織架構、單位及人員職掌、重要工作流程等；定期(至少每 2 個月)召開會議，會議內容應與服務有關，如服務品質改善及工作檢討等議題，並對會議決議事項需有執行及追蹤管考機制。	審閱書面資料： 1. 相關會議紀錄(含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管考)。 2. 員工工作手冊。 3. 員工權益制度相關規定。 4. 其他佐證文件。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3	1103. 機構法令遵循及配合情形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業務輔導與發展及個案服務之需，參與相關活動、配合方案開辦，接受個案轉介與緊急安置等確實落實執行。 2. 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之通報機制納入內部流程並落實執行；辦理或參與相關人員通報訓練及宣導教育。	審閱書面資料： 1. 接受個案轉介或緊急安置或名冊及相關資料。 2. 通報機制流程及執行紀錄。 3. 通報訓練及宣導紀錄。 4. 其他佐證紀錄。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4	1104. 員工健康檢查情形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員工應每 2 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血液、尿液及胸部 X 光檢查(自指標公告後，每 1 年均應實施)。 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日前接受健檢，健檢項目應包含：上述各項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並以 3 個月內之健檢報告為有效報告，未取得正式健檢報告前不得提供服務。 3. 廚工或負責夜膳之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血液、尿液及胸部 X 光檢查、A 肝、傷寒、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委外辦理者(如團膳)需另提供相關檢驗佐證文件。	審閱書面資料： 1. 抽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人員名冊（員工、新進員工及廚工），核對其健康檢查報告書（應有醫師判讀後核章）。 2. 各項健檢資料依 112-115 年度保留完整檢查紀錄。紀錄上應有檢查日期，始為完整。 3. 其他佐證文件。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5	1105. 員工訓練情形	3		符合標準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提供新進員工(含外籍看護工列計生活服務員者)訓練，其中應包括實際操作、授課或督導，並於到職後3個月內訓練時數應滿24小時；其中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2. 每年實施員工(含外籍看護工列計生活服務員者)急救訓練，內部員工參加情形達80%，訓練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 3. 直接服務人員(含外籍看護工列計生活服務員者)，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以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之在職訓練，含至少急救訓練、4小時感染管制訓練課程及至少2小時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相關課程，消防演練不列入在職訓練時數計算。 註1：本項訓練包括機構內、外部訓練。 註2：以上訓練須進行訓練效益評量，如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回饋表、滿意度調查分析...等。 註3：口腔照護相關課程，講師須符合口腔照護專業人員或相關種子教師資格。 註4：標準1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自公告後實施。 註5：直接服務人員，指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以及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所需進用之人員等。	審閱書面資料： 1. 112-115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課綱或講義、時數及效益評量相關資料。 2. 員工參加外部訓練相關資料。 3. 其他佐證文件。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6	1106-1. 專業服務人力(社工人員)	2			符合標準	平均值 80% 以上未達 100%	平均值未達 80% 以上	社工員之設置情形： 生活重建機構-1：35。 生活照顧機構-1：50。 檢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年至少 2 次不預知查核的輔導查核表及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檢視年度平均）。	審閱書面資料： 1. 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產製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 2. 如無法自前開平台產製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需檢附 112-115 年度專業人力名冊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3. 隨機抽查出勤資料。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1106-2. 專業服務人力(護理人員)	2			符合標準	平均值 80% 以上未達 100%	平均值未達 80% 以上	護理人員之設置情形： 全日型住宿式機構 1：40。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 1：20。照顧失智症、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1：15。照顧需技術性護理服務個案之機構護理人力比 1：15，並應隨時至少 1 位護理人員值班。 檢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年至少 2 次不預知查核的輔導查核表及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檢視年度平均）。 註 1：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 註 2：夜間至少應有 1 名護理人員或教保員值班，且該名護理人員與照顧需技術性護理服務個案應隨時至少 1 位護理人員值班之護理人員應分別計算，本說明自公告後實施。 註 3：本項日間照顧機構不適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V	V	X	X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1106-3. 專業服務人力(教保員 / 訓練員)	2			符合標準	平均值 80% 以上未達 100%	平均值未達 80% 以上	教保員(訓練員)設置情形： A. 教保員 住宿式生活照顧機構以 1:3 至 1:7 適用；夜間時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 1:15；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 1:75 適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 1:15 適用；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之機構，其應置之教保員得以護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員替代；日間型生活照顧機構以 1:3 至 1:7 適用。 B. 訓練員： 住宿式生活重建機構以 1:10 至 1:15 適用；夜間得視需要置訓練員。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 1:75 適用職能治療師者，其訓練員及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 1:30 適用；日間型生活重建機構以 1:10 至 1:15 適用。 檢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年至少 2 次不預知查核的輔導查核表及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檢視年度平均）。 註：優甲等機構，其應配置之教保員，如屬本國籍未具資格者申請列計人力者，其人力不得超過實際聘用之教保員人數之三分之一，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名冊。	審閱書面資料： 1. 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產製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 2. 如無法自前開平台產製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需檢附 112-115 年度專業人力名冊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3. 隨機抽查出勤資料。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1106-4. 專業服務人力(生活服務員)	2			符合標準	平均值 80% 以上未達 100%	平均值未達 80% 以上	生活服務員設置情形： 住宿式生活重建機構日間得視需要配置，夜間 1:10~1:15。 住宿式生活照顧機構 1:3~1:6，夜間時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 1:15（夜間生活服務員與教保員得合併計算）。 檢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年至少 2 次不預知查核的輔導查核表及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檢視年度平均）。 註 1：以外籍看護工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其人數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實際收容人數每 3 人聘僱 1 人，112 年 6 月 15 日前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籍生活服務員人數，112 年 6 月 15 日後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籍生活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人數)，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名冊。 註 2：優甲等機構，其應配置之生活服務員，如屬本國籍未具資格者申請列計人力者，其人力不得超過實際聘用之生活服務員人數之三分之一，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名冊。 註 3：日間照顧機構不適用生活服務員設置，本項免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產製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 2. 如無法自前開平台產製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需檢附 112-115 年度專業人力名冊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3. 隨機抽查出勤資料。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V	V	X	X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二)會計及財務管理																
7	2101. 會計制度及財物管理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訂定會計制度，並應設置日記帳及總分類帳。會計制度須符合法規。 2. 各項支出經抽核均依法取得政府規定之合法憑證（發票或收據）且支出項目及用途合理。 3. 依機構之財產管理辦法，執行財產增購、管理及處分程序，並有專人管理財產，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財產盤點，並有財產盤點紀錄。 4. 政府補助購置財產或代管財產，均依規定單獨編列財產清冊及財產標示（固定黏貼於財產上可供識別處）。 註：標準 3 依機構之財產管理辦法，執行財產增購、管理及處分程序，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1. 會計制度，帳簿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均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如帳簿憑證提供電子檔案，請一併提供設備查閱。 2. 銀行存摺及對帳單、帳簿、傳票憑證、合約、保單及採購比價資料等原始記帳憑證。 3. 經董(理)事會核定之會計制度，應依評鑑日前之最新法規(各縣市所訂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所屬法人之準則)修訂符合機構使用，財團法人機構應經主管機關備查。 4. 財產盤點之佐證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辦法(或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管理循環作業)，財產盤點計畫，財產盤點結果，財產盤點紀錄，財產編碼原則等佐證文件。 5. 各級政府歷年設施設備補助核銷公文暨財產清冊、補助財產清冊、代管財產清冊。 6.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8	2102. 財務報告及管理作為	4	符合標準	符合 1、2 項	符合 1、2 項，但報表格式及內容有誤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將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及工作人員名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經董(理)事會議決議或負責人認可之會計報告，其報表格式及內容應依法規規定編製。 2. 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上年度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及人事概況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經董(理)事會議決議或負責人認可之會計報告，其報表格式及內容應依法規規定編製。 3. 經董(理)事會議決議或負責人認可之會計報告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告一致。 註：依法不需有會計師查核報告者，標準 3 不適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預決算審議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公文及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2. 如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備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3. 112 年-115 年度平均業務支出（附表 2）。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9	2103. 捐贈財物之管理徵信情形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應有完備之受贈財物徵信及管理規定，且開立收據予捐贈人，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受贈財物之使用符合捐贈者指定用途（用途以所開立收據為準），並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指定用途捐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款，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用途在餘額內辦理支付，該專戶存款應足額儲存。 3. 公開徵信：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有指定用途者應予載明。 註：法人附設機構，標準 1、2 得以其法人之運作狀況評分，但標準 1 開立收據予捐贈人且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相關資料仍應檢視評核受評機構執行狀況。	審閱書面資料： 1. 標準 1 之書面規定及捐贈與一般收據存根，電子資料亦可。 2. 捐物流向表、捐物盤存表等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之專簿。 3. 公開徵信之辦理方式及結果，可逕為提供網址或刊物等資訊。 4. 其他佐證資料。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第 12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二、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0	3101-A. 浴廁比例、隱密性及方便性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浴廁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 1：6。 2. 主要活動空間(如活動室、教室、寢室、起居室)之樓層應設有廁所，浴廁應符合隱密性(廁所應有男女之分，廁所應有隔間或門簾，浴室應有隔間或隔簾，方符隱密性要求)，如浴廁顯然無法與他人共用時，得不另加設隔間或隔簾。	審閱書面資料： 立案許可證書及含有浴廁空間分佈之平面圖。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3101-B. 浴廁比例、隱密性及方便性 【重度失能機構適評】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設置，主要活動空間(如寢室、起居室)之樓層應設有廁所。 2. 每 60 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可操作之洗澡設備與空間(未滿 60 人者，以 60 人計)；浴廁應符合隱密性(廁所應有男女之分，廁所應有隔間或門簾，浴室應有隔間或隔簾，方符隱密性要求)。 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數量規定：人數 1-50 人須置男 1 女 2；人數 51-100 人須置男 1 女 4；人數 101-200 人以上須置男 2 女 7。	審閱書面資料： 1. 立案許可證書及含有浴廁空間分佈之平面圖。 2. 衛生設備數量依所有使用人數計算，含服務使用者和工作人員。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X	V	X	X	X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11	3102. 無障礙浴廁	4	符合標準	符合 3 項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以下各項浴廁相關設置應符合建築法規，惟舊有建築物可申請替代改善計畫並提出縣市政府核可證明： 1. 出入口之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 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並兩側設有扶手。 3. 洗臉盆(含扶手)及鏡子。 4. 至少有 1 處淋浴間可供自行使用輪椅者方便沐浴，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每滿 6 人或其餘數應增設一處廁所。	1. 以 108 年新公告之設計規範為依據。 2. 既有建物（9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符合現行標準者，可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提出替代改善計畫之申請，經核可者應出具證明，則視同合格。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12	3103. 緊急呼叫設備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無障礙廁所、浴室應依無障礙設施規定設置緊急呼叫設備。 2. 寢室考量服務使用者之屬性，設置適當之緊急呼叫設備，並符合服務人員方便使用，重度失能臥床者寢室每床應設置適當之緊急呼叫設備。 3. 一般廁所、浴室考量服務使用者之屬性，設置適當之緊急呼叫設備，並符合服務人員方便使用。 註 1：日間照顧機構未設置寢室，第 2 項標準不適評。 註 2：緊急呼叫設備鈴響，應有工作人員到場回應。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一般廁所、浴室應分別在每一馬桶間、淋浴間均有緊急呼叫設備。 2. 無障礙浴廁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數量及位置應符合無障礙規範。 3. 重度失能服務使用者床旁的緊急呼叫設備應考量可及性。 4. 緊急呼叫設備應在服務工作站或呼叫空間門口或公共走廊可顯示呼叫狀態。 5. 緊急呼叫設備鈴響，應有工作人員到場回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13	3104. 有無避難逃生路徑及等待救援空間	3		符合標準	符合第 1、2 項	符合第 1 項	不符標準	1. 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徑。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保持周圍 1.5 公尺地面淨空，並有適當之標示或告示。 2. 各樓層應具有 2 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含:通往樓梯或等待救援空間)；其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3. 設有等待救援空間，應具備煙控、防火區劃及救援可及功能。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二層樓以上建築物需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並應符合服務使用者特性規劃，惟若地面層未能直接通向戶外空間時則必須設置等待救援空間。 2. 採取自然排煙窗需有足夠之排煙面積，自然排煙窗在天花板下 80 公分範圍內稱為有效排煙面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14	310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情形【核心指標】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並應備有之完整檢查報告書，以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 消防安全設備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並備有 4 年內申報完整紀錄，包含檢修報告書、改善情形佐證資料、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遴用之防火管理人應受訓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註 1：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應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且由機構聘用之全職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 註 2：標準 1 及標準 2：申報書範圍應與立案範圍一致，且申報類組應與使用情形一致。	審閱書面資料：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應與建管單位申報資料一致。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資料依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辦法，包含檢修報告書、改善情形佐證資料(如：複檢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3. 防火管理人員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訓練合格證書。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抽測消防任務編組人員 2-3 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之了解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15	3106.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OP）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合標準	1.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其中(4)、(5)、(6)應含聯外道路中斷情境。 2. 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3. 每年應實施災害緊急應變演練4次(每季各1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均含火災演練)，其中2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使用者參與，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4. 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且每半年1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皆有紀錄。 註1：夜間演練時間應於天黑後進行，人力視各機構大夜班班表而定。 註2：標準3夜間演練日間照顧機構不適用。 註3：標準1、標準3，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服務使用者晤談： 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訂定可行計畫與作業程序，包括： (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工作人員緊急召回機制。 (2)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使用者疏散之順序與策略。 (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夜間演練之大夜班、小夜班之消防任務編組應有不同，尤其大夜班人力最少，應是查核重點。 (4)需有不同火源發生地點之情境設定的演練腳本。 2. 檢閱機構依據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演練腳本進行演練之成果：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16	3107. 訂定符合機構服務使用者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3		符合標準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合標準	1. 機構應於各層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並於各層樓梯間張貼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並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使用者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 逃生避難圖長寬比例應一致，且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3. 安排防火管理人及其他工作人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1)不同屬性服務使用者之全程演練紀錄(含有行動能力者之引導，輪椅使用者、臥床者、插管者等服務使用者如何輸送)並有照片。 (2)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 (3)檢討修正後之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資料。 3. 用電設備檢驗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17	3108. 寢室面積及自然採光通風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寢室面積符合規定。 2. 每間寢室都有採光及通風。 註：寢室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每人應有 7 平方公尺，小型住宿式機構每人應有 5 平方公尺。	審閱書面資料(應附照片)。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X	X	V
18	3109. 機具使用安全及儀器設備操作維護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機具應設置警示標誌(或標語)及操作說明；有防護設備並有維護紀錄。 2. 訂有儀器設備定期維護及校正機制之相關作業規定；定期查核各類儀器設備操作技術，並有紀錄。 註 1：服務使用者自主性使用機具安全適評標準 1；工作人員儀器設備操作維護適評標準 2；具安全顧慮之機具(廚房機具如烤箱、微波爐、烘碗機、油炸爐等；清潔機具如洗衣機、燙衣設備、烘衣機等；運動復健機具如攀爬網、跑步機等；技藝陶冶訓練機具如烘焙、陶藝窯燒及洗車等設備)。 註 2：儀器設備指與服務使用者照顧有關之床、輪椅、抽痰機、血壓計、製氧機、燈具及電器用品等。 註 3：重度失能機構僅適評標準 2，不適評標準 1。	審閱書面資料： 1. 機具使用安全(防護服務使用者之使用安全)和儀器設備使用訓練(促進照護人員正確使用儀器設備)分別適用於不同對象，應提出作業規範並分別清楚訂定。 2. 對於機具使用並未提供服務使用者自主性使用者，應提出具體管制辦法並有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各類機具使用安全之防護設備並無統一標準，機構應能提出具體防護功能，可在意外事故發生時避免服務使用者受到傷害。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19	3110. 重度失能機構之護理空間/護理站【重度失能機構適評】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護理站應有護理準備空間及洗手設備(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護理紀錄櫃、藥品存放櫃及護理工作站。 2. 每樓層均設有護理站或簡易護理工作站。 註：非重度失能機構不適評。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護理準備空間應為獨立隔間，以利護理準備作業符合感染管控。 2. 護理工作站之工作車(如給藥車、急救車、治療車等)應放置於護理準備空間，以符合管控。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X	V	X	X	X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20	3111. 環境清潔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分類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機構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含實施計畫及佐證紀錄)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機構蚊蟲害防治消毒應委託合格病媒防治業者辦理，每 3 個月消毒並留有紀錄。 2. 依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進行分類，廢棄物之裝置器具應加蓋且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 3. 事業廢棄物或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應與廠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或由合作醫療院所處理者，需提供合作醫療院所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事業廢棄物依規定處理且有紀錄可查(非重度失能機構，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環境清潔衛生之消毒作業，除每季之空間消毒噴灑，亦應有不定期傢俱設備以漂白水、消毒水之擦拭作業，具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訪談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21	3112. 污物處理情形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訂有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且有處理紀錄。 2. 有專屬之污物處理空間；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管控原則。 註 1：污物指受污染之衣物及穢物(如尿布、嘔吐物及糞便污染等)。 註 2：有關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可參考「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訂定。 註 3：標準 2 有專屬之污物處理空間，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污物處理流程應針對不同屬性之污物分別訂有處理辦法，並有處理流程圖。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控原則，輸送過程應採密閉設備，並縮短輸送動線，以利感控。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X	V	X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22	3113. 餐廳、廚房之環境設備與餐具符合衛生原則	4	符合標準	符合 3 項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訂有廚房或配膳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 2. 設備（包含餐桌椅、加熱炊具、流理台等）及環境（地板、門縫、牆角、天花板、門窗）整潔，定期清理及消毒且有紀錄。廚房或配膳作業空間有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紗門、紗窗）。 3. 供膳外包機構與供應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有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之合格證明；或提供自主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如食材或成品之自主檢驗報告、內稽或外稽等紀錄）。 4. 餐具應有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或紫外線），有傳染管理需求之對象應有個人專屬餐具。 註 1：自辦伙食機構適評標準 1、2、4。 註 2：供膳外包機構適評全部標準。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23	3114. 食物儲存空間及冷凍（藏）設備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有食物專屬儲存空間，蔬菜與魚肉類、乾貨分開儲放，並有冷凍、冷藏設備，冷凍設備溫度應為攝氏零下 18 度以下，冷藏設備溫度需 7℃ 以下，未置放非食品。 2. 定期檢查且有紀錄（應有食物進貨日期或有效日期）。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24	3115.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易燃或可燃性物品應集中管理；公共儲藏室(櫃)應有完整封閉性並隨時上鎖。儲藏室應設有偵煙式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2. 上述公共儲藏室(櫃)各儲存物品具備分類標示並有造冊及定期盤點。 註：標準 1 公共儲藏室(櫃)應有完整封閉性並隨時上鎖。儲藏室應設有偵煙式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確認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 化學物品(如殺蟲劑、漂白水、酒精等)、氧氣鋼瓶應以固定方式儲放護理站或放置儲藏櫃下方並獨立管制。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25	3116. 無障礙設施	4	符合標準	符合 3 項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機構立案範圍內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 室內、外通路走廊：出入口等相關設施地面平整、堅固、防滑且通路上水溝格柵符合規定，無障礙通路無高差、無突出物及有輪椅迴轉空間等。 2. 坡道：具備坡道平台、地面防滑，防護設施及扶手等。 3. 樓梯：具備梯級踏面前端防滑、梯級起點與終點警示設施、扶手及樓梯底板下方不足 190 公分防護設施等。 4. 升降機：出入口之寬度、深度及依標準設置之引導設施；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扶手及後視鏡等。 註 1：室外通路指無障礙通路。 註 2：機構立案範圍內未設置本標準所定無障礙設施者，該項標準得列為不適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以使用執照取得之當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依據。 2. 既有建物（9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符合現行標準者，可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提出既有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申請，經核可者應出具證明，則視同合格。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第 12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三、專業服務																	
26	4101. 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及服務目標之擬定及執行	6	符合標準	符合5項	符合4項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每年為每位服務使用者進行評估、個別召開服務/支持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新進服務使用者應於2個月內(生活重建機構應於1個月內)完成,並應有本人或家屬參與。 2. 評估應納入服務使用者現況、需求、興趣及本人或家屬之期待,且評估結果應有反映前述之綜合摘述。 3. 依據評估結果擬訂多元領域之長期及短期服務目標(短期服務目標應具體可行,如可觀察、可評量並具功能性)。(註5) 4. 依目標擬定具體可行的服務策略或方法,必要時加以調整。 5. 確實執行服務目標並有紀錄,每月至少記錄1次。 6. 應每半年至少檢討1次服務/支持計畫之執行(生活重建機構至少每3個月檢討1次),必要時修正服務目標或服務/支持計畫,將檢討或修正之結果告知本人或家屬(或代理人),並有紀錄(紀錄包含每半年之檢討紀錄及結果告知本人或家屬(或代理人)之紀錄)。 *建議各種對象之評估向度領域如下: 1. 兒童:如健康與安全、動作、語言溝通、生活自理、認知、社會情緒、社會參與或作息本位(routines-based model)相關、轉銜需求…等。 2. 成人:如健康與安全、居家生活、社會適應、社會參與、人際關係、休閒、技藝陶冶/作業活動(註1)、財務管理、作息活動、轉銜需求…等。 3. 長期臥床者或失智症者:如身體、心理情	審閱書面資料: 1. 抽閱服務使用者 ISP、服務/支持計畫會議等相關文件。 2.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觀察或訪談服務使用者、現場觀察評估	112年1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緒（註2）、社會、認知功能（註3）及日常生活功能（註4）…等。 4. 精神障礙者：承上述2. 成人，並應包括如精神症狀、心理情緒、日常生活功能、…等。 註1：技藝陶冶：如手工藝、縫紉、木工、繪畫、陶藝、烹飪、農牧、園藝、清潔、烘焙…等活動；作業活動係指從事前述技藝陶冶活動，並販售相關產品或勞務。 註2：心理情緒：指評估焦慮、憂鬱情緒。 註3：認知功能評估包括注意力、定向感、記憶、計算、抽象思考、判斷力、語言…等能力。 註4：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包括進食、洗澡、穿衣、上下床、如廁、使用輪椅、行走、盥洗…等。 註5：生活重建機構僅須擬定短期目標。								
27	4201. 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4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有專業團隊合作規劃要點/規定，並依要點/規定確實執行。 2. 應依服務使用者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服務/支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3. 相關專業人員間應進行專業知能交流（如：個案研討、在職訓練、團隊評估…等），其中個案研討每年至少辦理2次。 4. 督導頻率每月至少1次，督導內容包括專業知能提升、問題討論、危機預防與管理…等，並有紀錄。 註1：相關專業人員(如：教保員/生服員/訓練員、社工員、護理人員、治療師、營養師、藥師、醫師或專業督導…等) 註2：個案研討係針對個案之特殊性問題召開，應有相關專業人員參加，並得視	審閱書面資料： 1. 專業團隊合作規劃要點/規定…等。 2. 督導紀錄。 3. 個案研討會相關資料。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年1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需要邀請專家與會。 註3：督導形式不拘，每年至少1次邀請外部專家督導。								
28	4202. 輔具及活動器材	2					符合標準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應依服務使用者需求提供多元化、適切且數量足夠的生活輔具或活動器材，並適當運用於日常活動中（如：飲食、學習、溝通、生活、技藝陶冶/作業活動、休閒…等活動）。 2. 相關輔具和器材的提供應具安全性及功能良好，且讓服務使用者取拿方便(位置、高度、動線…等符合使用者特性)。	審閱書面資料： 1. 輔具和器材定期檢查及維護紀錄。 2.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輔具和器材是否具安全性、功能良好及方便性…等。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服務使用者訪談	112年1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	V	V	V	V	V
29	4203. 特殊的支持措施	2					符合標準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有特殊與情緒行為支持需求者，應提供行為觀察及支持策略，並有追蹤及執行紀錄。 2. 特殊支持措施：提供特殊需求之服務使用者整合性服務(如：全人支持、老化照顧、靈性關懷等)。 註1：支持措施如輔導或支持策略／規劃、團隊式支持、個案研討、專業諮詢、行政支援或資源連結。 註2：特殊與情緒行為支持包括因情緒調節所產生的行為(如攻擊、吼叫、自傷)，以及與神經或感覺或生理因素相關的特殊行為(如異食、刻板動作、自我刺激)。 註3：第2點排除性別教育與支持措施(已納入4204)，並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1. 服務對象ISP或行為觀察及支持策略相關文件。 2.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觀察或訪談服務使用者、現場觀察評估	112年1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	V	V	V	V	V
30	4204. 性別教育與支持措施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依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規劃： 1. 合宜之性別教育內涵（如：性別平等、性別認識、性別尊重、隱私、交友、婚姻、懷孕/避孕...等）。	審閱書面資料： 1. 對服務使用者提供性別教育與支持措施之相關資料，如宣導、教	112年1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2.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3. 多元化性別支持策略。 4. 針對服務使用者有其他特殊需求者，提供相關支持。以上皆需要有執行紀錄。 註 1：可依個別需求，如生理發展、人際互動需求、學習特質…等。 註 2：依據服務使用者生理發展及人際互動需求，提供多元化性別支持策略(可就第 1 點各項性別教育內涵發展多元支持策略)，包含不同教學方式、媒材、情境…等。	育、訓練或支持策略等。 2.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觀察或訪談服務使用者	止								
31	4205-A. 體能與休閒活動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配合服務使用者體能或健康需求進行適齡適性的體能活動規劃，每週至少執行體能活動 2 小時，並有紀錄。 2. 每週規劃安排多元休閒活動，休閒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應適齡、適性，且每周至少一次室外活動。 註 1：每周至少一次室外活動為新增標準，自公告後實施。 註 2：夜間型住宿式機構於標準 1 不適評，於標準 2 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1. 規劃適齡適性的體能活動、多元休閒活動等相關資料。 2. 每週執行體能活動紀錄。 3. 每週執行室外活動紀錄。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X	V	X	V	V	
	4205-B. 提供重度失能服務使用者日常活動情形 【重度失能機構適評】	4						符合標準	符合 3 項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提供服務使用者下床及安全評估，並協助每位可移動的服務使用者，每天至少下床 2 次，並確實執行且有紀錄；針對意識不清或昏迷的服務使用者每天至少下床 1 次。 2. 為利服務使用者下床活動，應使用符合個別需求及維護身體功能之輔具。 3. 照顧者依據物理/職能治療師專業評估，每日提供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及個別狀況，提供規律或有計畫性的感官刺激、認知功能訓練，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審閱書面資料： 1. 服務使用者下床及安全評估等相關資料紀錄。 2. 服務使用者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感官認知功能刺激活動之紀錄。 3.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觀察或訪談服務使用者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X	V	X	X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註：非重度失能機構不適評。								
32	4206. 空間規劃與作息人力配置	3				符合標準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空間規劃應有清楚的功能區隔，且空間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服務使用者使用之便利性(指位置、高度、數量皆適當)。 2. 服務使用者每天轉換 2 個以上的活動空間。 3. 應依據活動內容及時段配置相關服務人員，必要時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註：住宿式機構的活動空間應包含客廳或起居室。	審閱書面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服務使用者訪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33	4207. 提供服務使用者的清潔服務【重度失能機構適評】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每日整理服務使用者之儀容(包括舌苔、口腔異味、鼻子、眼睛之清潔等)，提供足夠及清潔之寢具及衣物，且每週至少洗澡 2 次(夏天每週至少洗澡 3 次)，以保持服務使用者服裝、儀容合宜且無異味。 2. 強化服務使用者口腔健康照護：落實每日餐後、睡前之口腔健康照護。 3. 尊重服務使用者個人之裝扮，如髮型、衣物配件等。 4. 紀錄內容與實際操作相符。 註1：本指標自公告後實施。 註2：非重度失能機構不適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服務使用者之洗澡及清潔紀錄。 2. 針對有失禁之虞服務使用者的如廁訓練，應提供相關支持措施及紀錄(含給水計畫)。 3.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使用者之寢具(含床、床單、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 是否足夠且整潔。 2. 現場觀察服務使用者之儀容是否有異味及個人衣物是否合宜。 3. 實地察看服務使用者之擺位與標示時段是否相符。 4. 其他(視現場情形檢視)。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X	V	X	X	X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34	4208. 服務使用者壓力性損傷預防及處理情形【重度失能機構適評】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訂有服務使用者壓力性損傷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2. 協助臥床服務使用者，至少每2小時正確執行翻身拍背。 3. 翻身擺位正確。 4. 如有發生壓力性損傷案件應逐案及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註：非重度失能機構不適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服務使用者壓力性損傷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等相關資料。 2. 壓力性損傷案件分析、檢討、改善方案等相關資料。 3.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直接服務人員如何執行翻身拍背、翻身擺位。 2. 其他（視現場情形檢視）。	112年1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	X	V	X	X	X
35	4301. 定期提供健檢及口腔檢查，且進行健康管理及衛教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6歲以上服務使用者應提供接受服務前3個月內之體檢文件，且健檢項目完整；學前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前應提供兒童健康手冊。 2. 每位服務使用者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針對個別健檢結果進行追蹤與處遇；若服務使用者協助供膳者，體檢項目應加做A肝及傷寒。 3. 每位服務使用者每年至少1次口腔檢查，並視需要安排口腔照護支持服務（如：塗氟、洗牙、治療等）並保留相關服務紀錄。 4. 配合服務使用者健檢結果或健康需求規劃衛教內容（如：衛生習慣、營養常識、傳染疾病預防、手部衛生、咳嗽禮節、用藥常識…等）並有執行紀錄。	審閱書面資料： 1. 健康檢查報告書（應有醫師判讀後核章）及相關處遇紀錄。 2. 口腔檢查紀錄及口腔照護支持服務相關紀錄。 3. 相關衛教紀錄。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服務使用者訪談	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V	V	V	V	V
36	4302-A. 膳食服務	3				符合標準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依服務使用者生活習慣或宗教因素提供不同類型食物（如：素食者或特殊禁忌	審閱書面資料： 1. 依個別服務使用者需	112年1月1日至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準	項	項	準	者)。 2. 膳食設計符合營養師之建議並有紀錄，菜色有變化且至少 15 天不重複。(備註說明：是指食材的烹調方式不同) 3. 依服務使用者之特殊生理狀況(如：糖尿病、腎臟病、心臟病、體重過輕、肥胖、痛風或咀嚼能力等)提供個別化飲食、不同食物質地(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管灌等)。 註1：菜單應有營養師簽名或開立。 註2：如有捐贈物資，機構得彈性調整菜單，惟仍須經營養師簽名或開立。	求做出對應之飲食。 2. 膳食設計(循環菜單)、營養照顧紀錄及有證照之營養師簽名或開立之文件資料。 3.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觀察評估： 視現場情形檢視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服務使用者訪談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4302-B. 管灌服務使用者餵食情形【重度失能機構適評】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管灌服務使用者有個別之灌食空針，使用過程符合衛生清潔原則。如使用灌食袋者，應有醫師處方，並有嚴格滴數控制設施。 2. 灌食配方成分、份量與溫度適合服務使用者個別需要，且每日應至少提供1次天然攪打食物(如：果汁、蔬菜汁、蔬果汁…等)。 3. 灌食技術正確(管路位置確認，回抽，空針高度正確，流速適當)，且無食物或藥物殘留，灌食管路維持暢通。 4. 灌食時及灌食後注意服務使用者需求與感受(姿勢維持如1小時內，頸頭部抬高30至45度;管灌時對服務使用者說明或打招呼)。 註1：標準1使用灌食袋應有醫師處方，自公告後實施。 註2：非重度失能機構不適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服務使用者之個別營養計畫等相關資料。 2. 灌食紀錄單。 3.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觀察評估： 1. 察看是否有使用個別的空針。 2. 檢測灌食配方溫度、灌食技術。 3. 其他(視現場情形判斷)。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觀察或訪談服務使用者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X	V	X	X	X
37	4303. 意外傷害或緊急	2					符合標	符合1	不符標	1. 訂有處理要點／規定(含：紀錄表單、處理流程、緊急聯絡管道)並確實執行。	審閱書面資料： 1. 處理要點／規定及執	112 年 1 月 1 日至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事件處理情形						準	項	準	2. 處理過程應有紀錄，且包含檢討、改善方案或預防措施，並有追蹤紀錄。 註：標準 1 所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符合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危機預防處理暨通報注意事項或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行情形文件。 2. 向主管機關通報紀錄、處理過程及追蹤紀錄。 3.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訪談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38	4304-A. 傳染疾病之預防及處理情形【住宿機構(全日型住宿式機構)】	4			符合標準	符合 6 項	符合 5 項	符合 4 項	未達 3 項	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 1 次。 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3. 依據我國相關指引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訂有機構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疫苗接種計畫，並宣導、鼓勵及執行預防接種措施，其中應包括：流感疫苗、COVID-19 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等。 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 5. 訂定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機構明顯處並確實執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 6.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手套及隔離衣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通風場所。 7. 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新進住宿式服務使用者入住，且其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註：本指標自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1. 感染管制作業手冊/準則/辦法/要點/措施…等。 2. 傳染疾病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以及於發生傳染疾病事件有處理過程紀錄、分析檢討、改善方案或預防措施等相關文件資料。 3.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2. 其他相關問題。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X	X	X
	4304-B. 傳	4			符合	符合	符合	未達	未達	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	審閱書面資料：	112 年 1	X	X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染疾病之預防及處理情形【日間照顧、夜間型住宿式機構】				標準	5項	4項	3項	2項	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 2. 依據我國相關指引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訂有機構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疫苗接種計畫，並宣導、鼓勵及執行預防接種措施，其中應包括：流感疫苗、COVID-19 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等。 3.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 4. 訂定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機構明顯處並確實執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 5. 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手套及隔離衣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潮濕之通風場所。 6. 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新進住宿式服務使用者入住，且其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註：本指標自公告後實施。	1. 感染管制作業手冊/準則/辦法/要點/措施…等。 2. 傳染疾病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以及於發生傳染疾病事件有處理過程紀錄、分析檢討、改善方案或預防措施等相關文件資料。 3.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2. 其他相關問題。	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止					
39	4401. 社區資源管理與運用	3				符合標準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建立多元之社區相關資源網絡(如：志工人力/組織、醫療、轉銜、轉介、福利及經濟補助資源...等)並留有資源運用紀錄，且每年至少1次盤點更新。 2. 每位服務使用者每月至少1次外出參與社區活動(無法參與者應列冊說明原因)，應依服務使用者需求或期望規劃及留有執行紀錄。 3. 服務使用者如有交通需求，應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其交通安排並建立協助機制(如協助申請交通費補助、安排交通車接送、代訂無障礙計程車等)。 審閱書面資料： 1. 社區資源盤點、資源運用紀錄及更新相關文件。 2. 服務使用者外出參與社區活動之需求或期望規劃及執行紀錄。 3. 無法參與社區活動者造冊說明。 4.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0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與服務使用者訪談						
40	4402. 家庭訪視、需求評估及家庭支持服務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新進服務使用者應於2個月內完成家庭訪視，之後每2年至少1次家庭訪視，且有訪視紀錄。 2. 針對服務使用者每年進行家庭需求評估，並做綜合摘述。 3. 依家庭之需求擬訂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4. 依據服務目標確實提供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措施（如資源連結、轉介或轉銜服務等），且有執行紀錄。 註1：確實無法進行家訪（無返家可能或無家屬者）或拒訪者，應造具名冊並敘明原因，可不備家庭訪視資料。 註2：服務期間未滿2年之服務使用者，不受每2年至少1次家訪限制。	審閱書面資料： 1. 家庭訪視紀錄。 2. 家庭需求評估、綜合摘述等相關文件資料。 3. 家庭服務計畫、家庭支持服務措施執行紀錄。 4. 無法進行家訪或拒訪者造冊說明。 5.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V	V	V	V	V

第 12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四、權益保障																
41	5101. 主動支持服務使用者維護權益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主動增能所有服務使用者對自己權益的認識。 2. 鼓勵服務使用者自我倡議，爭取自己的權益且有成效。 3. 支持服務使用者在使用資訊工具時，能保護自己的隱私。 4. 支持服務使用者在居住型態、終生學習及日常生活能依自己的選擇，有具體事實。	審閱書面資料： 1. 機構增能所有服務使用者對自己權益認識、且鼓勵其自我倡議之相關文件。 2. 其他佐證資料。 (評核重點：機構如何創造機會鼓勵服務使用者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意見。服務使用者有無機會反映自己的喜好、與照顧者反映自己的想法且反映被重視並有機會被採納。)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42	5102. 服務使用者隱私保護	4	符合標準	符合3項	符合2項	符合1項	不符標準	1. 訂有資料管理與使用規定(如服務使用者資料使用同意及機構使用權限及調閱申請規定與紀錄等)，並落實執行。 2. 於工作人員職務規範中訂有服務使用者隱私保護準則。 3. 監看或錄影設備安裝應於機構主要入口處適度標示(以明顯的標誌或告示)，並告知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且不得裝置於影響隱私之空間(如浴室、廁所、寢室...等)；監看錄影紀錄應有使用管理規	審閱書面資料： 1. 資料管理與使用規定之落實執行相關文件。 2. 錄影紀錄使用規定、維護個人隱私之相關文件。 3. 其他佐證文件。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相關機具設備配置及標示。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定。 4. 執行日常生活照護（如盥洗、如廁、更衣、生理照護...等）時，應有維護個人隱私之措施。 註：可參照醫事人員法規或社工師倫理守則之有關隱私權保護項目。							
43	5103. 支持服務使用者自主 【成人服務機構適用】	2			符合標準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支持服務使用者決定下列與自身有關事項，包含財務自主、權益申訴、居住或活動空間安排(如獨立生活空間)、生活作息或飲食安排、其他任何與服務使用者有關之決策。 2. 尊重服務使用者參與作業活動的意願，並提供適當支持，其中若有作業活動時應有合理的獎勵制度，並予落實執行。 註 1：標準 2 合理的獎勵制度應經權益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新增標準內容，自公告後實施。 註 2：標準 2 夜間型住宿式機構不適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訂有支持服務使用者決定跟自身有關事項且實際落實之作法、執行紀錄。 2. 獎勵制度相關標準及作法、執行紀錄，獎勵制度應有服務使用者或家屬或公正人士之參與，及權益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3.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獨立生活空間、活動空間、物品配置等 與服務使用者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44	5104. 服務使用者權益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應訂有明確運作辦法，至少應包括組成成員、權益維護	審閱書面資料： 1. 服務使用者權益申訴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申訴處理組織與運作							及促進事項、申訴處理事項、開會頻率。 2. 組成成員其總人數 1/2 以上為服務使用者、家屬代表及外部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且主席由前述人員擔任。 3. 涉及影響服務使用者權益事項（如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機構因更新或調整設施設備，致影響服務使用者空間及品質等），應有外部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並對該事項有再申訴處理機制；且權益申訴案件應有執行與追蹤紀錄。 註 1：如服務使用者未成年、受監護宣告等，得由家屬或監護人協助參與。 註 2：標準 3 涉及影響服務使用者權益事項及再申訴處理機制為新增標準內容，自公告後實施。	理組織之成員名單（含性別）。 2. 申訴處理辦法（含再申訴處理機制）。 3. 法定通報事項相關文件。 4. 服務使用者權益申訴處理相關紀錄。 5.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45	5105. 服務使用者意見反應及處理機制	3		符合標準	符合 2 項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1. 應訂有便於服務使用者使用之多元意見反應管道及處理流程，並確實執行。 2. 應以保護服務使用者隱私為原則，公開意見反應處理結果。 3. 針對第一項服務使用者多元意見反應，應有分析並據以檢討與改善。 註 1：多元意見反應管道除滿意	審閱書面資料： 1. 意見管道處理流程、意見反映處理紀錄及分析報告。 2. 其他佐證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意見反映管道設置情形。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或家長（屬）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度調查以外，如：意見反應信箱、溝通座談會…等。 註 2：標準 2 公開管道如：公告於公布欄、於機構網站上公告、於權益委員會/權益申訴處理組織會議中報告…等。	訪談或電話訪談						

第 12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改進或創新、特定加減分】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五、改進或創新																
46	6101. 機構服務績效評估	3		符合標準	符合第 1、2 項	符合第 1 項	不符標準	機構應自我評估服務績效，如人資管理、服務品質、行政管理、財務管理等，並符合以下標準： 1. 訂有兼具質量之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計畫或辦法。 2. 每年依計畫或辦法確實執行。 3. 有檢討改進紀錄，並納入次年度計畫。	審閱書面資料： 1. 機構服務績效自評計畫或辦法 2. 服務績效定期評估資料及檢討改進紀錄 3. 其他佐證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47	6201. 接受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及改進情形	4	無缺失	缺失均於期限內改善	缺失均改善、但部分逾期	部分缺失未改善	缺失均未改善	缺失之改進有具體措施並有成效，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 註：評鑑期間（112～115 年）內未曾受查核者不適評。	審閱書面資料： 1. 112 年-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及缺失改善資料。 2. 112 年-114 年財務查核報告及後續改善公文。 3. 公共安全督導抽查紀錄表(近 3 年曾受查核者)及缺失改善資料。 4.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等其他主管機關稽查情形(近 3 年曾受查核者)及缺失改善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48	6202. 針對評鑑應改進事項形成對策及執行成效	3		無應改進事項或應改進事項均已完成	符合第 1 項，但第 2 項僅部分完成	符合第 1 項	不符標準	1. 針對上次機構評鑑的應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 確實執行，並有成效。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49	6301. 創新措施之執行成效	2			符合標準	符合第 1 項	不符標準	1. 具有創新措施。 2. 上述創新措施具有成效。 註 1：創新措施指機構相較於以往之服務或營運有明顯之發展性、突破性或創造性，如支持服務使用者進入或回歸社區、回應服務使用者的想望、回應支持服務使用者的學習需要，機構開放為社區活動場域、提升服務品質（例如：參與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等。 註 2：創新措施應於自評報告中明列，以供委員審酌計分。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訪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序次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六、特定加減分(本項評分採委員共識決)																
50	7101. 四年內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4	列入總分合併計算					四年內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違規事項：如重複收費、未經核准收費、重複申請補助、對服務使用者不當對待及陳報不實業務資料或評鑑資料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使用者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件。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依違規情節每項扣 0.2 分至 0.5 分，最多扣總分 4 分。 註：本項評分採委員共識決。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與服務使用者訪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51	7201. 特定狀況加分	1	列入總分合併計算					機構辦理友善家庭照顧措施，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作法包括：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地點、優於法令給假（如有薪家庭照顧假）、優於法令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育兒津貼/設施、托老津貼/設施、辦理家庭日/親子活動/親職講座/長照資源講座等。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1 項加 0.2 分，最多 1 分。	友善家庭照顧措施及支持員工家庭照顧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V	V	V	V	V	

指標預告：下一次（第13次）評鑑新增指標

指標	總分	級分規範					標準	評鑑實施方式	資料應準備期間	機構類型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0 級分				住宿式生活重建	住宿式生活照顧	日間生活重建	日間生活照顧	夜間型住宿式
3104. 有無避難逃生路徑及等待救援空間	1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4. 火災時，機構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能與緊急(火警)警報系統連動自動切斷電源開關。 註：機構無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不適評。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	V	V	V	V	V
1105. 員工訓練情形	1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4. 急救相關訓練(含外籍看護工)包含 CPR 或 ACLS，新進人員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完成，其時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每兩年(以年度來看)參加複訓。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	V	V	V	V	V
4303. 意外傷害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	1				符合 1 項	不符標準	3. 每半年應定期對發生之事件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	V	V	V	V	V
7201. 特定狀況加分	列入總分合併計算						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系統辦理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作業。 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系統進行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接種意願調查，以及製作接種對象名冊。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審閱書面資料	—	V	V	X	X	V